

#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晚自習參加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同學能充分利用時間，提高讀書效率，增進讀書風氣，養成讀書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家長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 1. 地點：弘遠樓一樓 309 教室。【參加學生均有指定位置，教室及座位表於 115/3/2(一)公告於校網】
  2. 時間：115/3/2 至 115/6/18，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7:40~20:40(19:00~19:10 為下課時間)。(段考日、戶外教育、畢業典禮及畢業典禮前一日不實施。若有臨時因素，將視實際狀況再行處理。)
  3. 採用網路報名，**報名時間：115/2/23(一)早上 10:00~115/2/24(二)下午 3:00**，請同學審慎考慮後做下決定。因教室空間有限，故最多只收 30 人。**為晚自習穩定，以參加天數多者優先，再以年級高者優先，再則以報名之先後為依據。**
  4. 規定：
    - A. 晚自習期間採學生自主管理，維持自習秩序及品質，一位行政同仁負責巡邏及機動處理突發狀況。
    - B. 請所有同學於 17:40 前抵達指定教室準備晚自習。遲到登記達 3 次立刻要求退出，不得異議。  
【17:40 後禁止飲食】
    - C. 臨時不克參加者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假單請事先至教務處實研組索取。事假需於當日晚自習前完成程序，並將請假單交回教務處；臨時因病請假，請導師確實與家長聯絡確認後，至教務處領取假單，由導師代簽後，交回教務處。全日未到校者，依學校請假卡請假。中途離校者，在外出前，依核可之外出單至教務處口頭請假，次日繳交晚自習請假單，辦理請假手續。晚自習請假總次數不得超過 5 次。
    - D. 無故未到者，將致電家長確認動向，並記違規一次，違規三次者，視同自動退出。若有欺瞞家長等重大情事，即刻要求退出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自習中不得聊天、對話、隨意走動、使用資訊產品或睡覺，違者立即登記，登記 3 次立刻退出晚自習。
- 六、若因校外補習，需長期請假者，其參加順序在非此項學生之後，參加順序依固定請假日數較少者優先。
- 七、公告錄取及繳回家長同意書：2/25(三)公告錄取名單並發予家長同意書，請錄取學生將家長同意書於 2/26(四)前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八、若因違反規定而被取消資格者，或中途自行退出者，不得再要求加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家長會會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-----晚自習家長同意書-----

茲 同意 不同意 班 座號 \_\_\_\_\_ 學生 \_\_\_\_\_ 報名參加本學期家長會所舉辦之晚自習，並願遵守一切晚自習相關之規定，倘有違反規定而受到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

導師簽章 \_\_\_\_\_

參加時間： \_\_\_\_\_ 其餘日期不參加原因： \_\_\_\_\_

註：公告錄取同學請於 2/26(四)前繳交給導師簽章，並於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教務處實研組啟